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MASTER ACE GROUP CORPORATION
30%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7,800,000港元。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足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7,8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賣方：本公司

(2) 買方：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買方為一名商人，於訂立買賣協議前持有目標公司70%已發行股本。

將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及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30%已發行股本)。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7,8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買賣協議訂約方參考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賣方已取得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2) 買方已取得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各訂約方須盡其最大努力達成及滿足條件。倘上文所載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並未達成，買賣協議將告終結及終止，其後概無訂約方對另一方有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預期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發生。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目標公司由買方擁有70%及本公司擁有30%。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將於目標公司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目標公司目前持有駿昇証券及駿昇資產管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駿昇証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駿昇証券為可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駿昇資產管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駿昇資產管理為可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摘錄自其管理賬目的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港元

| | |
|-------------------|-----------|
| 除稅前虧損 | 1,421,000 |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 5,526,000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嵌入系統發展、軟件及系統銷售及特許經營、提供融資服務及提供財經公共關係服務。

根據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估計本集團於完成後將錄得出售事項產生的收益約400,000港元。於扣除有關出售事項的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0港元預期將用於本集團的融資業務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並將其資源重新分配至開發其現有業務的良機。出售事項與本集團專注開發其現有業務的當前策略相符一致。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足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聯繫人」 |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正常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
| 「本公司」或「賣方」 | 指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將更名為「雲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 |
|-----------|-------------------------------------------------------------------------------------|
| 「完成」 |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
| 「關連人士」 |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銷售股份 |
| 「創業板」 | 指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買方」 | 指 鄭佩玲，為香港居民及獨立第三方 |
| 「駿昇資產管理」 | 指 駿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擁有 |
| 「駿昇証券」 | 指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擁有 |
| 「買賣協議」 |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

| | |
|-----------|---------------------------------------------------|
| 「銷售股份」 |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15,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Master Ace Group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目標公司、駿昇証券及駿昇資產管理 |
| 「港元」 |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立前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潘汝強先生、洪清峰先生、鄧立前先生及吳中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高偉倫先生及任超凡先生組成。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io-cassava.com內。